

# 最新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多少日生效 签订的合同(汇总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多少日生效 签订的合同实用篇一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拾 \_\_\_\_\_ 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借款期限为 年。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年。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借款利息为年息 ，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 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 **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多少日生效 签订的合同实用篇二**

需方/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

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 二、价格条款

-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按照报价单中所提出的达到一定采购量后享受优惠价格执行。
- 2、每个月结束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 三、支付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 2、甲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 四、交货方式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 3、乙方未按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 六、合同附则

-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多少日生效 签订的合同实用篇三

贷款人：

抵押人：

保证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币种与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并经过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二手房（二手住房、商业用房）贷款（以下称贷款），贷款币种人民币，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坐落于\_\_\_\_\_，《房地产买卖（预售）合同》\_\_\_\_\_号或房产证号\_\_\_\_\_的住房（住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80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实际放款日和到期

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外币按中国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95%（上浮或下浮）15%执行，执行利率为4.20xx%□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人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五条贷款发放条件：

除非贷款人同意，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和内容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之前，贷款人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贷款。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全部的义务；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付清所有费用；

第六条贷款拨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购房款的名义将贷款分1次以转账形式划入（售房者）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账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贷款人将贷款以转账形式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同时亦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债务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共180期，还款日为每月10日。

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公式见附件）归还贷款本息。

- （1）等额本息还款法；
- （2）等额本金还款法；
- （3）其他：

第八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户名高燕飞，，账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直至借款人项下的借款本息、费用全部清偿为止。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贷款人将按当前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

第十条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借款人应按照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需提前部分或全额还款的，应

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对提前还款金额部分按照原贷款利率计收一个月利息作为损失补偿金。

## 第十四条陈述与保证

### 1、借款人的陈述及保证如下：

(2) 借款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一切义务；

(7) 借款人的上述声明与保证是连续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始终有效，并在本合同每次修改、补充、变更之日均视为由借款人重复做出。

### 2、贷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提供贷款予借款人，但由于贷款人的合理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贷款人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将不退还。

(一)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四条中的任何条款；

(五)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九) 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六条订立、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负责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抵押条款

### 第十七条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抵押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及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均为民事行为。抵押人现在或将来均不以其机构、行为或财产享有豁免权为理由对抵押权人采取任何经济、行政措施，或对任何司法管辖、审判和执行提出异议或抗辩。

（二）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

提供之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并且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三）抵押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并保证履行本合同抵押条款约定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四）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五）在抵押人有违约行为发生时或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有违反合同事件发生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将抵押物出卖、出租或用任何方式处理，并有权签署及订立任何关于抵押物之文件或契约，或将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因违约而导致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无条件自找住房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

（六）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

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准时缴交税务、有关部门对抵押物所应收之任何税项、维修保养费用、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保证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八）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当住所、工作单位以及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并可能对所设定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九）抵押人同意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对于抵押权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按本条约定所处理之任何事务或签署之任何文件，抵押人及其财产共有人均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抵押人保证以合法拥有的房产（即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列示财产）的全部权益及其房地产的价值全部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借款人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贷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贷款人（即抵押权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债务人

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二十条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被担保债务清偿之日。

第二十一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管理，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抵押物发生损毁，不论原因为何，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抵押人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之损失。

第二十二条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自行以转让、出租、交换、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如因此而发生任何损失，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四条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借款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如抵押人、借款人不愿提供新的抵押物，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全部到期，处置抵押物并向借款人追索。

第二十五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六条抵押人同意按贷款人要求向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指定之险种，保险期限不短于贷款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贷

款金额，并以抵押权人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在保险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续保或投保，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对因保险中断或撤销而致使抵押权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七条本抵押条款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抵押条款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 保证条款

第二十八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被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提前还款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十条保证期间为以下第方式：

-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证书交付贷款人之日。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抵押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

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视为主债务到期。在保证期间，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在贷款人的网点开立特户，该账户账号为：，并自愿将此账户质押予贷款人。保证人向该账户中存入不低于借款人在甲方贷款金额%的保证金，并依法转移质押物占有权，在借款人未偿清贷款人全部贷款本息前，不得销户。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从其特户、结算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直接扣收相关款项，或向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利。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三条在借款人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承担还款义务，贷款人求偿贷款有自主选择权，保证人放弃对物的担保的优先抗辩权，现在或将来均不得以其机构、行为或财产享有豁免权为理由对贷款人采取任何经济、行政措施，或对任何司法管辖、审判和执行提出异议或抗辩。

第三十四条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变更，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变更后的机构应在上述书面通知内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如贷款人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及借款人有义务为贷款人落实可接受的新的保证人，上述新的保证人应当在保证方变更前15天内，向贷款人出具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所有义务的法律文件。如不能确认新的保证人，则视为借款人、保证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 其他条款

### 第三十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方式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一、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 第三十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可以不经借款人同意，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借款人仍应无条件的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罚金、违约金等之和。

4、借款人按期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

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第四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借款人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贷款人可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责；贷款人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讨，并有权从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四十二条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贷款人已经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特别注意有关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与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2、合同各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抵押人及共有人（签字）

保证人（盖章）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署地点：

## 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多少日生效 签订的合同实用篇四

承揽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关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器械安装，定作方支付报酬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双方主体情况：定作方是销售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的个体户（或公司），承揽方承诺自己具有国家强制规定的安装器械的相应资质。

承揽标的：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的运输、安装、维修等。

承揽方式：定作方提供需安装的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承揽方在定作方指定的地方接收器械后，于定作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器械运输并安装到指定的地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报酬。

承揽选择：定作方在完成器械销售后，将电话通知承揽方需要完成的安装任务，若承揽方答复不能完成安装任务时，定作方可另行通知第三方完成安装任务。



安装、交通工具：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安装工具、运输器械过程中所需的交通工具由承揽方提供，且承揽方应保证运输器械的驾驶员有适格的驾驶资质。

承揽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器械的说明书进行合理的安装，不能对器械以及定作方客户（即器械购买方）的其它物件产生损坏，若有损坏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承揽方在安装过程中发现器械有质量问题的，应当在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向定作方更换同等型号的器械；如未及时更换，定作方有权不支付报酬，承揽方还应赔偿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

验收标准：承揽方应按照器械的说明书合理地进行安装，并以通过定作方客户的验收合格为准。

报酬组成及标准：具体由运输费、安装工具费、劳动报酬、适当利润等部分组织。报酬标准结合定作方指定安装的器械不同、安装地点远近、安装期限等因素，双方另行协商。

报酬结算：承揽方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即可向定作方结算相应的报酬。

1、本合同为继续性合同，适用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不适用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客户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

2、承揽方在完成安装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自身损害的，定作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认：定作方对承揽方的定作、指示或者选任均无过失。

3、承揽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安装任务，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将安装任务交由第三人完成。

4、承揽方得以定作方未支付报酬为由，对定作方的器械进行留置。

5、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两份，定作方、承揽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定作方（签字或盖章）：

承揽方（签字摺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多少日生效 签订的合同实用篇五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_劳动法》，经甲乙双方\*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

###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作。

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均日和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八条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九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条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起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通知乙方。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4、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 5、复员退伍义务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中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第二十九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7、8、9款、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给乙方经济补偿。

- 1、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 3、甲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 4、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 1、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2、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第三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8款解除劳动合同，除给乙方经济补偿外，甲方应根据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乙方有第二十一条第3、4、5款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如果在公派境内外培训或出境实习后为甲方工作期限在年以内发生的，应赔偿甲方有关的费用。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

## 第三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商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三十八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对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员(盖章)

鉴证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多少日生效 签订的合同实用篇六

乙方：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 元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乙方负责在xx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空调的供应。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署《空调协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乙方将空调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xx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

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由县招投标中心负责代收代退。协议到期后，无违反盐招服(2006)a3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凭中标单位收据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支付采用财政直接拨付办法□xx县财政局收到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出具的□xx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xx县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公章)、合同副本，经审查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

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xx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海盐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2. 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空调采购情况。

3.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 4.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空调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1. 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报请甲方同意后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5) 违反本协议和《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执行协议时，可按如下方法对乙方处罚：

(1) 供货价格高于县协议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每发现一次，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2) 在协议供货期间及以后的售后服务中，采购单位投诉一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二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2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三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

究其法律责任。

4. 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盐招服(2006)a3);

(2) 乙方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县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一份。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修改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汇总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 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多少日生效 签订的合同实用篇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一、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书, 共同信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共同执行《\_\_\_\_\_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



## 二、劳动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生产(工作)任务

1. 甲方根据本企业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_\_\_\_\_生产(工作)岗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的需要，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遵守甲方所规定的各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任务见《岗位协议书》。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2. 其它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
3.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办法》，乙方违纪应予辞退的；

(4) 乙方在学习期间本人或为他人及亲友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

(5) 乙方因病在十二个月内两次不按甲方规定按时上交病假证明的。

(6) 合同期内乙方由于个人原因一年内两次被劳动组合下岗或下岗待业期间两次不服从分配的。

## (二) 甲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3. 确实保障职工\_\_\_管理的权利，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对甲方履行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

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又无违纪行为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书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并经甲方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4)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5) 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_\_\_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 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调整工资、晋级奖励、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3. 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